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陈培堃、陈明森、江平开、许永东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